

资格预审记录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山东数字文化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名称	是否按要 求提供	检验 结果
1	营业执照彩色扫描件	是否提供： 已提供	✓
2	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扫描件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格式见附件)	是否提供： 已提供	✓
3	财务状况报告。是指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的公司可提供自成立以来不少于三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日期不足一年的附成立日期后的)	是否提供： 已提供	✓
4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是指提供本单位的缴税证明，为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缴税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	是否提供： 已提供	✓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指政府社会保障资金征收部门出具的本单位职工近半年不少于连续三个月的社会保险缴费清单(或专用收据)或银行、税务部门代收的相关社保凭证；(注：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是否提供： 已提供	✓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原件扫描件。格式按附件《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函》	是否提供： 已提供	✓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是指提供《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格式按附件	是否提供： 已提供	✓
核验人签字		姜明蕊 于哲斐	

说明：

- 1、本表加盖公章后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核验结果不需要填写。
- 2、本表仅限参考，如与评审标准不一致，以评审标准为准。

本表格仅供供应商参考，如果内容与资格要求不一致，以资格要求，供应商可自行扩展。本表仅为方便评审，不提供不作为无效标条件。